

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并特别赞扬那些经常提供这种捐款的政府；

3.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如尚未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应开始向该基金经常提供自愿捐款，如已经常捐款，则应考虑增加捐款数额。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方面的工作，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3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安排这种参与，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67B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简要叙述1983年10月27日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3/18号决定的报告，⁴⁰大会已注意到该决定未能完全满足以前大会第35/77C和37/223C号决议的要求，并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7月26日第1984/57A号决议中，特别是其中第6段所提出的看法，

审议了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8/167B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报告，⁴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特别注意到**1984年5月9日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问题的第7/5号决

议⁴²，并且再度请求委员会按照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429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2月10日第1984/104号决定，考虑采用两年期会议周期；

3. **特别欢迎**秘书长打算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根据中心的职权和任务以及有关的大会决议，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

4. **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意见，⁴³就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1.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一百多个国家已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设立国家联络中心以及“国际年”的国家方案和项目已经在许多国家中着手办理，

又注意到迄今认捐的大多数自愿捐款均为发展中国家所认捐以及注意到现在需要更多的自愿捐款以便有效地完成大会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之前和该年的种种活动所批准的全盘计划，⁴⁴

念及各国政府须将“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各目标列入它们目前和今后的国家发展计划，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1984年5月10日第7/1号决议中所载该委员会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

⁴⁰A/38/548。

⁴¹A/39/547。

⁴²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8号》(A/39/8)，附件一A.2节。

⁴³同上，《补编第38号》(A/39/38)，第五章，A节。

⁴⁴参看A/38/233-E/1983/74和Corr.1。

际年”的结论和建议⁴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国际年的 1984 年 7 月 26 日第 1984/57B 号决议,

1.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加强它们有关“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活动以及特别按照“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方案中所订指导方针尽快着手办理或指派能够作为示范项目的适当人类住区项目;

2. **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对有关住房和住区的前景、优先项目和资源展开一次全面的评估,以便制订适用到公元 2000 年的全国住房战略;

3. **表示感谢**对“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和作出认捐的国家政府;

4. **吁请**还没有宣布自愿捐款的所有国家政府尽快这样做,并吁请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支持;

5.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审查它们的政策和方案以期将适合“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目标的种种活动列入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政策和方案内促进这些活动;

6. **请**秘书长就“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以前和该年有待办理的已经批准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172.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负任务的世界性调查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第 35/78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要求编写一份

⁴⁵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9/8),附件一, A. 1 节。

综合而详细的纲要,以便进行关于妇女在全面发展中所负任务的学科间和多部门的世界性调查,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4 日第 36/7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国的有关机构密切协作,编写该调查,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调查报告的定稿,

念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调查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⁴⁶

注意到该调查报告定稿将作为定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基本文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调查的初步结果的报告,⁴⁷其中说明了对于妇女在世界经济发展实际上和可能有的重要贡献逐渐已有所认识,

认识到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收集有关妇女参加经济部门的充分资料,并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确定应当采取的步骤,确保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特别是参加制定和执行经济政策、参加经济生产和使用资源,

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有效动员妇女参与与发展”的项目下,将调查报告的定稿同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调查的所有意见和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一起审议。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173.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载于 1974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 3201(S-VI)号决议和 3202(S-VI)号决议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⁴⁶A/37/381。

⁴⁷A/39/566。